

附件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函〔2026〕1095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红石门长城1、2段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东北松辽清洁能源基地送电华北工程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东北松辽清洁能源基地送电华北工程的请示》（京文物〔2026〕106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基于《北京市长城保护总体规划》中远期展示利用相关内容，评估拟建项目带来的影响，进一步优化工程线路，最大限度利用山谷地势对杆塔进行视觉遮挡，增大杆塔间距，压减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杆塔数量。

（二）完善关键视点景观视线影响分析，补充以三省市长城交界处作为观测点，各视域范围内杆塔对景观影响分析图，优化杆塔外观设计，缩小杆塔体量，优先选用本地优势植被对塔基进行绿化遮挡，减缓拟建项目对长城景观风貌的影响。

（三）细化施工方案，加强工程监管，明确施工场地布置，尽可能减小施工范围，完善施工废渣、污水、粉尘管理及处置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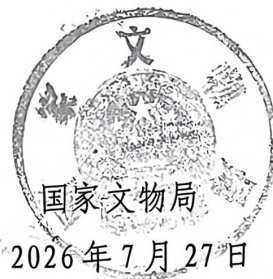
---

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并做好周边景观风貌恢复工作。

三、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程序。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 —